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对久祺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作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者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专门委员会授权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且评价其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企业内部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成果，促进企业的稳定发展，建立并且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效、高效的实现企业发展。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自行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

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③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业务部、行政人事部、产品研发中心、网络研发中心、品管组、财务部、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等，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

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科学的员工聘用、培训、考核、晋升、辞退与辞职制度；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均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宣扬快乐生活、快乐工作理念，营造融洽快乐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培养员工道德品质及社会责任感的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加强员工自身素养。

（6）社会责任

①股东权益保障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实现，积极实施经营战略计划，确保股东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

②职工权益保障方面

公司坚持人才是公司发展核心驱动力的价值观，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在实现公司发展同时，保持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不断提升优化福利体系及人才引进机制，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经营过程中会特别关注风险时点的识别。时刻关注国际形势、政治环境，所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合适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使管理层和员工及客户能够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加强公司风险防范意识，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保证。公司针对可疑和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督者和其他外部人士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措施。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均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会计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采购管理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者更多人的工作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会计控制：确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确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统一了公司的核算口径。公司财务部门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关联方的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完全具有独立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按照确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公司的各项业务数据，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了有力保证。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产、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⑤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	------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5%≤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③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
	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损失；
	②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重要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缺陷；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其他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久祺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久祺股份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080 号)，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对久祺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祺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久祺股份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姚浩杰 林苏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